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公佈

- 1.非執行董事辭任、**
 - 2.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3.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4.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主席及委員會成員、**
 - 5.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 及**
- 6.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監事**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
以下變動：

- (1) 連小明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2) 盧均強先生已被提名候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批准；
- (3) 倪世利先生已被提名候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批准；

* 僅供識別

- (4) 盧偉雄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5) 李國輝先生已被提名候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李國輝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須待彼建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 (6) 龍經先生已被提名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7) 胡雲涌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 (8) 岳春良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9) 宋大鵬先生已被提名候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10) 張壯秋先生已經被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建議委任及重選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相關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非執行董事辭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連小明先生(「**連先生**」)於本公司母公司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之其他職務承擔，彼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連先生於任期內作出之貢獻。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盧均強先生(「**盧先生**」)及倪世利先生(「**倪先生**」)已被提名候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委任為執行董事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盧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分別為山東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威高骨科**」，股票代碼：688161，一間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公司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一月，盧先生加盟威高骨科並擔任銷售副總經理。在加入威高骨科之前，盧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曾在本集團擔任大區經理、華東區銷售經理及醫療器械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盧先生獲得英國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擁有逾2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盧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盧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

酬金。於本公佈日期，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已獲授威高骨科合共800,000股A股激勵股權及威海弘陽瑞信息技術中心（有限合夥）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7,200,000元（借款利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每年年初（即每年的一月一日）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為期60個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盧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盧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倪先生，60歲，山東威高普瑞醫藥包裝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倪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加盟本公司，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輸液器產品銷售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本公司藥品包裝材料產品銷售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今擔任藥品包裝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倪先生畢業於黑龍江廣播電視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為醫藥技術專業中級工程師。倪先生於醫療行業方面擁有逾超二十年工作經驗。誠如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倪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倪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放棄董事酬金。於本公佈日期，倪先生持有本公司合共400,000股H股激勵股權，並已獲授合共2,4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激勵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倪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倪先生加盟本公司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由於盧偉雄先生（「**盧偉雄先生**」）因彼之其他業務承擔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盧偉雄先生亦已提請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盧偉雄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盧偉雄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支持及貢獻表示感謝。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已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惟須待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方可作實。

李國輝，51歲，現擔任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1)執行董事兼聯席財務總監。李先生曾任新加坡萬邦集團及香港萬邦集團投資併購／財務分析高級經理，以及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會計總監。李先生曾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20)的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23)及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62)的非執行董事以及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99)的監事。李先生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證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的註冊會計師(新加坡)專業資格。

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於本公司任職之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李先生將收取年薪200,000港元。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建議重選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龍經先生將於三年任期內輪席退任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亦已決定提名龍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龍經先生，48歲，現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及威高骨科之董事。龍先生於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近二十年之銷售及運營管理方面的寶貴經驗。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銷售副經理、銷售經理及銷售副總。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且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山東省塑料工業總公司擔任銷售主管。龍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山東經濟學院市場營銷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龍先生取得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龍先生將根據服務合約收取年薪人民幣2,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龍先生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合共960,000股H股激勵股權，並獲授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非上市內資激勵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龍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

監事辭任

本公司亦宣佈，胡雲涌先生（「**胡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胡先生之辭任原因為彼之其他業務事宜需要。本公司亦宣佈，岳春良先生（「**岳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岳先生之辭任原因為彼之其他業務事宜需要。胡先生及岳先生均已確認於任期內彼等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胡先生及岳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感謝。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亦宣佈，宋大鵬先生（「**宋先生**」）已被提名候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宋大鵬先生，45歲，現任威高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于山東經濟學院會計專業。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威高集團，歷任審計與風險管理部主管、經理等職務。於加入威高集團之前，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於威海金正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經理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服務合約，宋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之任期內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取報酬。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宋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宣佈，張壯秋先生（「張先生」）已於本公司職工代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彼之委任毋須經任何股東批准。

張壯秋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臨床護理業務部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遼寧科技大學機械製造專業。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職於三星電子（山東）數碼打印機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威高醫療系統有限公司生產副總。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臨床護理業務部總經理助理、生產副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提供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服務合約，張先生於擔任本公司監事之任期內將不會自本公司獲取報酬。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48,000股H股激勵股權及600,000股非上市內資激勵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或任何其他資料需予以披露。

上述建議委任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委任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經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龍經先生 (執行董事)
叢日楠先生 (執行董事)
連小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